約翰壹書

約翰一書

作者 約翰

日期:80 A.D.或是96 A.D.

本課金句 約翰一書 3:23

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們相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,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

主要旨在相互交通與相愛。

一、約翰壹書的背景與特色

約翰壹書是使徒晚年在以弗所寫給亞細亞一帶的書信。使徒約翰在羅馬皇帝豆米仙(Domitian)死後被釋放後來到了以弗所在那裡寫了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。

他回憶過去和主耶穌生活,互相交通的種種,又知道自己在世的日子不多就対他所愛的教 會提出殷殷的勸免。

約翰福音所記載耶穌所愛的門徒最可能是約翰 (約13:23,19:26,20:2,21:7)。耶穌 臨死前把母親馬利亞託付約翰照顧 (约19:26-27),可見他是一個 貼心的門徒。,

約翰壹書的對象討論是內在的危機,也就是異端思想的入侵。公元第二世紀諾斯底主義 (Gnosticism) 諾斯底源於希臘文 知識 (Gnosis)

在希臘非常盛行,它沒有統一的教訓也沒有正典可以遵循,歸納最基本的主張有二:

- (1) 宇宙二元論:主張靈界是善的,所創造出來的物質是邪惡的,二者互相対抗、完全 不相混淆。
- (2) 知識是救贖的途徑:人必須靠知識和智慧將自己靈魂從肉體的桎梏釋放出來。

諾斯底主義主張, 肉體屬於物質是邪惡的基督不可能道成肉身。這種想法衍生出反對基督 論的「道成肉身」的異端:

(1) 幻影說 (Docetism): 希臘幻影意思是「看來如此」。基督只是像是有肉體存在, 卻沒有真正的肉身、血液、或是身體, 耶穌的肉體只是無實體的幻像。

(2) 色林妥主義 (Cerinthianism): 主張耶穌只是一個人,只有當他受洗時,基督的霊才臨到他;而當他上十字架時,這個靈又離開他。如此神性的基督並未受苦,他只是純粹屬霊的存在。

耶穌基督具有神人二性,他是完全的神,道成肉身成為完全的人。任何否定耶穌基督神性或是人性的主張,都是異端。

二、生命之道

- 1 認識上帝
- (1) 上帝是天父 (約壹1:2、2:1,13,22、3:1-2,4:14)。
- (2) 上帝是光 (1:5,7)
- (3) 上帝是信實的、公義的,只要我們承認自己的罪祂都會被赦免。(1:9)
- (4) 神就是愛 (約壹3:1、4::7-8,16,19)

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,使我們藉著他得生,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(4:9)

- (5) 神是真實的 (5:20)
- 2 認識耶穌
- (1) 耶穌是基督 (5:1)
- (2)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(約壹 1:3、7;4:15;5:5,10-13,20)
- (3) 耶穌道成肉身 (4:2)
- (4) 耶穌為要除衆人的罪。(3:5)
- (5) 耶穌是中保 (2:1) 也就是幫助者。
- (6) 耶穌是父所差來的世人的救主。(4:14)
- (7) 主耶穌是生命 約(14:6)
- 3 認識聖靈

約翰提到主的恩膏時他指的是聖霊。

主耶穌離開世界以前所提到的應許 (約14:16-17,26)

聖靈給我們的確據 (約壹3:24、4:13)

三、彼此相愛

愛上帝也當愛弟兄。 (4:21)

上帝先愛我們 (4:11,19)

要怎樣彼此相愛 (3:18)

彼此相愛的結果如何? (4:12)

愛神的心逐漸完全 (4:17)

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 (4:17)

信徒要行義,不要犯罪。(3:4-7)

四、辨別諸靈

靈是超自然,它會有超自然現象,說方言,行神蹟、醫病等。不過現象相同,來源卻有可能不同,有靈的現象,並不保証來自上帝。(约壹4:1,6)

凡靈不認耶穌,就不是出於上帝,這是敵基督者的靈。(約壹4:2-3)

五、至於死和不至於死的罪

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,就當為他祈求,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;有至於死的罪,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,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」(約壹5:16)

至於死的罪有兩種解釋:

- 1. 這是指肉身的死 -以色列的律法中,有些罪一定要死的。打人至死的 (出 21:12)、打父母或是咒罵父母(出 21:15,17)
- 2. 這是指靈魂的滅亡- 褻瀆聖靈。

弟兄們,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,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 挽回過來;又當自己小心,恐怕也被引誘。(加 6:1)